

2018 年 4 月 9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為露宿者提供的社會福利支援服務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闡述社會福利署（社署）為露宿者提供的社會福利支援服務。

前言

2. 露宿是一個複雜的社會問題，涉及不同政策局及部門的範疇。各政府部門及地區服務單位一直緊密聯手合作，協力支援露宿人士（包括棲身於24小時快餐店等的無家者），提高他們接受支援的動機，勸諭他們盡早脫離露宿生活。社署一直關注露宿者的福利需要，通過不同途徑為露宿者提供適切的社會福利支援服務。

露宿者人數

3. 為掌握露宿者在社會福利支援服務的需求，社署建立了「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系統）。社署單位及專門服務露宿者的非政府機構，包括由社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即救世軍、聖雅各福群會及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營運的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服務隊）及社區組織協會，透過收集本港露宿者的資料，以更新

系統上的數據，當中有包括棲身於24小時快餐店內已確定的新增露宿者個案。社工亦會在確定個別露宿者已脫離露宿生活時取消其相關的登記記錄。截至2018年2月底，已登記於系統的露宿者人數為1 091人。

為露宿者提供的社會福利支援服務

露宿者綜合服務隊

4. 自2004年起，救世軍、聖雅各福群會及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由社署資助，各營辦一隊服務隊，為露宿者提供綜合服務，包括日間及深宵外展探訪、緊急及短期住宿、輔導、就業輔導／支援、起居照顧（例如沐浴、剪髮和安排膳食等）、緊急援助金以支付各項開支（例如短暫租金及生活費、租金按金、其他搬遷開支等），以及服務轉介等。綜合服務隊提供的多項支援服務，目的是解決露宿者的燃眉之急，並提高他們的工作意欲和技能，以協助他們自力更生，重新融入社會。

5. 因應社會情況及露宿者的特色和需要的轉變，服務隊致力推出各種服務以迎合露宿者不同的需要，例如救世軍及聖雅各福群會透過加強醫護合作，分別推行「健康起動」及「醫護有心外展」兩個服務計劃，藉以提升露宿者對生理和心理精神健康的關注，推廣健康生活模式及達到提早介入個案的目標等。

6. 此外，獎券基金已在本年度撥款讓聖雅各福群會的宿舍進行翻新工程，經重新規劃宿位分布及安排後的宿舍已增設單人床，以配合年長露宿者的特別需要，使他們得到更合適的住宿安排。救世軍亦採用不同收費，以較低宿費鼓勵合適的宿友使用雙層床的上

格床位，以騰出下格床位予有需要的宿友。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亦繼續針對其服務範圍內女性露宿者增加的數目，改善宿位的配套，透過盡早介入及於住宿期間提供輔導以加強她們重新投入社會的信心和能力。

綜合家庭服務

7. 分布全港由社署或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營辦的65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兩間綜合服務中心，為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包括露宿者）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性質的服務，包括外展、輔導、危機介入、諮詢及轉介等服務。中心社工會全面評估和照顧有需要人士的福利需要，以提供適切的服務。

短期住宿安排

8. 為回應露宿者的緊急及短期住宿需要，社署資助六間非政府機構，包括救世軍、聖雅各福群會、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博愛醫院、鄰舍輔導會及香港明愛，營辦市區單身人士宿舍及緊急收容中心¹，並於2016-17年度增加資源加設20個宿位，令現時由社署資助的宿位增加至222個。另外，包括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香港明愛、香港露宿救濟會及仁愛傳教修女會在內的非政府機構亦提供418個自負盈虧宿位。目前，為露宿者提供通宵或臨時居所的宿位總數為640個。

9. 在入住宿舍期間，露宿者會獲得負責社工的協助，當中包括物色長期居所或合適的住宿照顧服務。雖然宿舍入住期一般最長為六個月，負責社工會密切檢視他們的情況，因應個別個案的需要考慮延長其住

¹ 其中三間宿舍同時提供自負盈虧宿位。

宿期，以協助他們順利過渡到長期住宿的安排。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10. 露宿者如有經濟需要，可向社署申請綜援。綜援的目的是為因年老、殘疾、患病、失業、低收入等原因，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家庭或人士提供安全網，讓他們能夠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

其他服務

11. 在醫療服務方面，有需要的露宿者可以使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衛生署轄下的各項醫療和精神健康服務。除了綜援人士可在公立醫院或診所免費獲得服務外，有需要的露宿者若有經濟困難而未能應付有關醫療費用，可透過服務隊或直接向醫務社會服務部或社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申請減免醫療費用。

12. 另外，社署自2010年起在全港各區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的社工，可轉介個案至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或醫管局精神科社康服務，以及安排個案由醫管局精神科專科門診作出跟進。

徵求意見

13. 請委員備悉文件的內容。

社會福利署
2018年3月